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开。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五）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分配股利或拟定增资计划；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进行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十)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入；

(十四)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十五)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位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 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不在公司任职的人员；

(七)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董事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监控及信息披露工作。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和违规处罚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与外部机构或个人发生上述范围的业务时，应与其内幕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得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悉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应把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备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监控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内幕信息的梗概描述，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子公司有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处秘书报告内幕信息相关情况，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处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的公开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11日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样表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营业执照 /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	与上市公司 关系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 资料梗概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 获取渠道
			注 2			注 3	注 4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4：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使用的条款。